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联合印发实施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相关规定，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，拟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

变更。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标单位，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例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重新制定的《子公司管理办法》，公司 2022 年 12 月起施行的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子公司管理办法》（2024 年 10 月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2 日